浙江省人民政府 · 通知

关于增补绍兴印山越国王陵为第四批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的通知

浙政发〔1998〕242 号 · 1998 年

各市、县人民政府，丽水地区行政公署，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省政府同意省文物局提出的增补绍兴印山越国王陵为第四批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现予公布。

绍兴印山越国王陵是目前发现唯一的一座越国王陵，形制独特，规模巨大，气势恢宏，对于深入研究越国政治、经济和文化，具有重要的价值。省文物局和越国王陵所在地政府，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和《浙江省文物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认真做好保护、管理和利用工作，为弘扬中华民族文化和促进社会主义物质文明、精神文明……

增补项目

绍兴印山越国王陵

增补为第四批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整理说明：原件为 1 页扫描件，仅存第 1 页，末句止于“精神文明”，后续文字缺失。以上为可见文字，未作补写。